**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快检设备及试剂购置（山东援建）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志刚**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快速检测能力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隐患，让食品安全快检成为保障群众食品安全的一把利器，使用山东援建资金经政府采购购置市场监督管理快检设备及试剂一批，用于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我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通过使用山东援建资金经政府采购购置市场监督管理快检设备及试剂一批，预算金额15万元，为我区食品安全保障提供高效便捷的方式，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提升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
  
3.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行政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28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业务研究室、行政许可审批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纤维质量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科技与信息科、财务科。
  
编制人数124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78人、工勤6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40人。实有在职人数116人，其中：行政在职84人、工勤6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26人。离退休人员113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13人、事业退休0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依山东省对口援建协议，经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喀地市监党纪要【2022】18号）研究确定，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5万元，为单位资金（山东援建），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贯彻《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规定，通过购置一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及试剂，为地委行署各项保障任务的迅速落实提供的必要条件，在进一步提升我局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同时及时完成了各项指令任务。
  
2.阶段性目标
  
（1）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以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抓手，在项目初期立项时就着重把控成本，依据自治区下达的抽检计划，对本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注重前端预算支出的结构优化、成本量化。由项目负责人和业务科室相关人员准备项目背景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依据，形成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目标设定，细化项目总目标，并对目标值进行科学合理的测算和评估。
  
（2）项目执行阶段
  
对部门内部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坚持“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发现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和偏差，做好绩效纠偏措施，保障高效按期实现绩效目标。由食品监管业务科室提出项目方案，由财务科室进行项目申报，经财政审核后批复预算指标，严格按时财政预算绩效项目监控时间节点做好 项目监控工作，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准确核报项目支出，做到专款专用，督促项目负责人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依政府采购法完成项目政府采购相关事项，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有采购验收。
  
（3）项目验收和决算阶段
  
我单位严格依据事前设置的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与成本效益分析，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对照项目年初设置的总目标和分解目标任务进行考核评价，并举一反三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双挂钩”。完整准确做好项目部门决算相关数据上报。客观合理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评价，查找项目运行的短板和不足，以便后期加强改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侯德山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王志刚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尤琼娴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食品安全快检设备及试剂购置（山东援建）项目，购置一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及试剂，为地委行署各项保障任务的迅速落实提供的必要条件，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用科技化、智慧化、信息化支撑监管在进一步提升我局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同时及时完成了各项指令任务。
  
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2022年第18次党组会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食品安全快检设备及试剂购置（山东援建）项目预算安排15万元，实际支出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施中购置食品安全快检设备及试剂1批，实现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100%，政府采购及时率100%的工作目标，设备采购成本13.56万元，试剂采购成本1.44万元，达到预算成本控制的要求。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有效提升我区食品安全监管领域快速检测能力和水平，用科技化、智慧化、信息化支撑监管在进一步提升我局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同时及时完成了各项指令任务。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食品安全快检设备及试剂购置（山东援建）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喀地市监党纪要【2022】18号）研究确定，结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3年度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通过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的采购，有效提升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和食品消费的安全感，提高食品领域社会共治能力，全面尽职尽责，依据年度食品安全保障和监管工作计划进行经费预算，经过与项目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依山东省对口援建协议，经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喀地市监党纪要【2022】18号）研究确定，制定了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项目负责人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相关人员科学论证，内容与《自治区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相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合理，预算资金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食品安全快检设备及试剂购置（山东援建）项目预算金额为15万元，到位15万元，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15.00万/实际到位资金15.00万）×1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大额资金审批流程》等财务规章制度，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单位业务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购置食品安全快检设备及试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批份，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批，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政府采购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食品安全快检设备购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3.5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3.5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5分。
  
食品安全试剂购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44万元，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4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食品安全快检能力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提升，实际完成值为等于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未设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未设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4）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使用人员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99.83%，低于预期目标，偏差原因：预期满意度过高。改进措施：查找项目采购和使用中的不足，进一步完善，争取更好满意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17分,得9.83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食品安全快检设备及试剂购置（山东援建）项目资金预算15万元，到位15万元，实际支出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8%，偏差原因是满意度设置偏高，产生偏差，改进的措施是客观合理设置满意度并保持较好水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依照历年食品安全保障任务需求，申报预算项目，严格落实无预算不支出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设备和试剂的采购，项目确定后，立即组建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完成目标任务。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预期过高，与实际调查问卷存在偏差，没有合理预计项目在采购和使用过程中使用人员的满意度，改进的措施是查找采购及使用过程中的不足之处，并加以完善。**

**七、有关建议**

**建议对类似项目在采购前期做好市场调研，结合工作需求征集多方意见，实现使用人员较高较好的满意度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